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59號

原告 易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景生

被告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25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7,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000元（本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46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7,250元（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相符，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將車牌號碼RDX-0072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與被告，約定租期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每月租金30,000元，雙方並簽訂小客車租賃

01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證。詎被告自113年10月20日起即未
02 按期繳納租金，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迄今仍
03 積欠自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止共計8個月之租金24
04 0,000元未清償；另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至114年1
05 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發生自撞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被
06 告將系爭車輛送至汽車修理廠後，旋即消失無蹤，原告經汽
07 車修理廠告知始知上情，並因而支出維修費用47,250元，該
08 費用依系爭契約應由被告負擔。為此，爰依系爭契約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合計287,250元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被告
1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維修工作單、統一
16 發票收據為證(調字卷第15至27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9 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0 為可採。

21 (二)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民法第439條前段定有
22 明文。次按租賃期間如有出售、失竊、典當，或本車輛發生
23 擦撞毀損、肇事時，(承租人)願負一切刑事、民事、損害賠
24 償責任及該車維修及租賃損失，系爭契約第1條亦有約定。
25 查被告既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而積欠租金未清償，及於租
26 賃期間毀損系爭車輛，致原告支出車輛維修費用之情事，原
27 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40,000元，及賠償車輛
28 維修費用47,250元，合計287,25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7,25
31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
05 假執行之宣告。

06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羅蕙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曾美滋